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万个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28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2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树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5，信用编号BH0498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树杰（信用编号BH04980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8 年 2 月 2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树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2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树杰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1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树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8	38	38
截止			2025-02-28 11: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8 11:1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管控区）
-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附图 10 鹤山市生态空间分区图
- 附图 1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3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用地情况说明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 附件 7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 附件 9 原辅材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 50 号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u> 度 <u>54</u> 分 <u>6.469</u> 秒，北纬 <u>22</u> 度 <u>43</u> 分 <u>0.38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分析</p> <p>①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593 1364 1220">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50号之一，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经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在按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②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444 1364 199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规定</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皮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td> <td>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为纸和纸板容制造业，不设置锅炉，生产以瓦楞纸板、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等为主要原辅料，根据表 2-5 对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含量限值（5%）要求；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50号之一，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经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在按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皮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为纸和纸板容制造业，不设置锅炉，生产以瓦楞纸板、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等为主要原辅料，根据表 2-5 对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含量限值（5%）要求；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50号之一，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经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在按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皮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为纸和纸板容制造业，不设置锅炉，生产以瓦楞纸板、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等为主要原辅料，根据表 2-5 对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含量限值（5%）要求；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	符合																							

		2020)表 2 中“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 VOCs 含量限值 (50g/L) 要求, 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2	<p>重点管控单元:</p> <p>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 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应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开发强度, 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 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 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 提高水回用率, 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 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 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 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污染为主的单元,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 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 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 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 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 (详见附图 6); 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印刷废水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入湄江渠 (桃源河支流)。</p> <p>根据表 2-5 对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 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表 1 “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含量限值 (5%) 要求; 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中“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 VOCs 含量限值 (50g/L) 要求, 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p>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的要求。</p>			
<p>③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中（详见附件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2”，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p>	<p>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为纸板容器制造业，不涉及所列禁止项目，用能均为电能，不设发电机、锅炉等；涉及属于重点行业，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50号之一，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入园进区的要求。</p>	符合

	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印刷废水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均符合地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涉及所列重点行业，无氮氧化物排放，VOCs 排放总量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根据表 2-5 对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含量限值（5%）要求；水性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 VOCs 含量限值（50g/L）要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排。项目印刷废水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符合
环境风险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	本项目属于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	符合

	<p>防控 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源。	
(二)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准入清单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内（编码 ZH44078420002）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根据鹤山市生态空间分区图（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属于一般管控区。</p>	/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p>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 50 号之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p>	/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编号 YS4407842320004，见附图 9），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p>	<p>本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p>	

		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锅炉。	/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范围内，使用能源不涉及燃料。	/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印刷废水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均符合地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为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 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符合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为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印刷废水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综上，本项目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符合	

		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危废仓、三级化粪池区域地面拟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威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表1-4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		

	<p>印刷机</p> <p>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p> <p>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p> <p>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 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 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p> <p>LSB201 (880mm×1230mm) 及 LS201、LS204 (787mm×1092mm) 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p> <p>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 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 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p> <p>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p> <p>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p> <p>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p> <p>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p>		
淘汰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本项目不涉及苯胺油墨的使用	符合
落后产品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 立德粉,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107 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 瘦肉精,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脱漆剂、胶粘剂等的使用	符合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 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 50 号之一, 中心地理坐标为 112°54'6.469"E, 22°43'0.383"N。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4),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合法, 用地符合地类用途。</p> <p>4、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文件(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p>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的原材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常温下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是相符的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②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文件（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放置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的状态。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 VOCs 物料转移时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	是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是相符的。

③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中：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

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s的原材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根据表2-5对原辅材料低VOC含量相符性分析结果，项目所用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中的要求。

④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印刷废水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吸粪车进行转运，项目外排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的污染物。	符合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符合
3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企业将遵循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施

行)是相符的。

⑤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储仓中;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放置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的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 VOCs 物料转移时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持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放置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的状态。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是相符的。

⑥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

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制造业新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是相符的。

⑦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

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涉及包装印刷，涉及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从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的。

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涉及包装印刷，涉及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从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的。

⑨《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第六章 大气环境保护——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深挖 VOCs 减排潜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继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配合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

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建立分级管控企业名录和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科学、合理指导企业落实深入整治措施，评估与跟踪整治效果。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帮扶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废气的收集管理，指导企业进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涉及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从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相符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 50 号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4 分 6.469 秒，北纬 22 度 43 分 0.383 秒），预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成后年产纸箱 50 万个。项目仅租赁 1 栋 3 层厂房中的 1~2F，总占地面积约为 650m²，总建筑面积为 1300m²。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一、主体工程、储运工程			
1	生产厂房		混凝土钢屋架结构，3 层，占地面积为 650m ² ，本项目租用 1~2F，租赁建筑面积为 1300m ² 。1F 为生产区、印刷废水暂存区、一般固废区；2F 主要设仓库、危废仓及办公区等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 2F 内
三、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2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3	排水		雨污分流制
四、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生产废水	厂房 1F 设印刷废水暂存区，印刷废水收集后按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印刷、粘合有机废气、恶臭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物隔音
4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50m ² 一般固废区，位于厂房 1F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 2F，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纸箱	50 万个

建设内容

3、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详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状态	包装规格
1	瓦楞纸板	40 万 m ²	4 万 m ²	粒状	裸装
2	水性油墨	1t	0.2t	液态	25kg/桶
3	水性胶水	0.2t	0.2t	液态	50kg/桶
4	扣钉	0.5t	0.1t	固态	5kg/袋
5	包装带	0.5t	0.1t	固态	裸装
6	树脂版	0.01t	0.01t	固态	/

注：①项目单个产品纸箱印刷面积约为 0.25m²，干膜厚度约为 3μm，油墨干膜密度约为 1.65g/cm³（供应商提供），固含量约为 64.53%（100%-VOC 含量 0.47%-平均水份 35%），则水性油墨用量为 0.997t/a，与申报量 1t/a 接近。

②粘合产品约占总产品量的 30%（约 10.8 万 m²/a），参照《佛山市包装印刷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表 9 印刷复合工艺水性胶粘剂用量参数为 1.8g/m²，则胶水用量约为 0.1944t/a，与申报量 0.2t/a 接近。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带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20%~30%）、助剂（5%~10%）、颜料（25%~40%）、纯净水（20%~50%），密度 1.0~1.5g/cm ³ ，常温下为稳定物质，非易燃物质；主要用于纸制品等包装材料。
2	水性胶水	白色粘稠乳液，无刺激性臭味，主要成分为乙酸乙烯酯和乙烯的聚合物（≥45%）、乙酸乙烯酯和乙烯醇的聚合物（≥1.5%）、助剂（2,2,4-三甲基 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8%）、去离子水（≤45%），密度 1；pH：4.5~6，吸入可引起恶心，头疼；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伤害。

表2-5 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判别一览表

名称	VOC 含量	VOC 含量限值依据	相符性
水性油墨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0.47%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	符合
水性胶水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 VOC 含量为 ND，即低于检出限（2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50g/L	符合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	使用工序
----	------	-------	-------	------

1	分纸机	精科 2000	2	分纸
2	两色印刷机	粤工 2800	1	印刷
3	啤机	ML-1500X	1	啤型
4	打钉机	通达-1400 型	2	打钉
5	粘合机	/	2	粘合
6	打包机	/	2	打包

表2-7 印刷机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台)	设备参数	年生产时间	可加工总量 (万 m ² /a)	本项目加工总量 (万 m ² /a)
印刷机	1	可加工面积 180m ² /h	2400h	43.2	36 (以产品量计)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

6、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用电量为 2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7、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源由自来水供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0.2667m³/d）。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用水，每日收工及印刷过程中换色时需进行清洗，主要清洗印刷机胶辊及印刷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次清洗用水约为 1L，每日清洗约 4 次，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1.2m³/a（0.004m³/d）。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0.24m³/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

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②生产废水

印刷机清洗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a}$ ，排水量按 90% 计算，则印刷废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0.0036\text{m}^3/\text{d}$)，拟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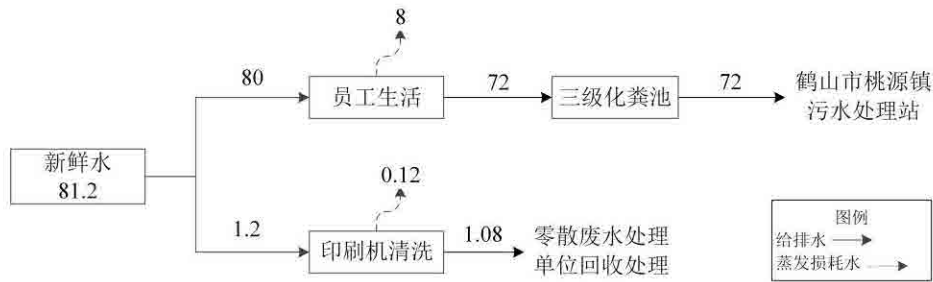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8、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设有 1 栋 2 层厂房，主要出入口位于西南侧。1F 主要设置生产车间，2F 主要设仓库、危废仓及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5。

(2)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南面相邻为鹤山市桃源镇华展雨具制品厂，南面为工业厂房，西、北面为鹤山市文兴五金制伞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情况见附图 4。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单位只需将生产车间装修、安装生产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无需土建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噪声、装修垃圾等污染。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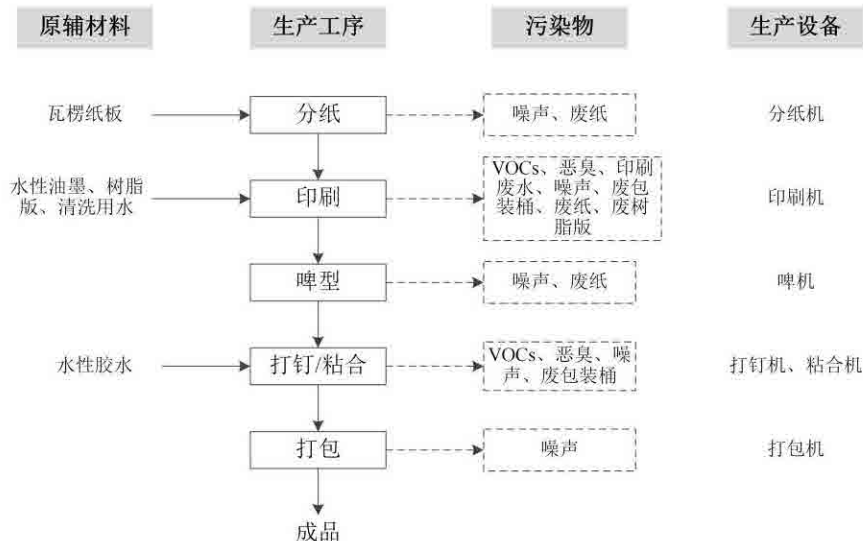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分纸

外购瓦楞纸板根据纸箱的设计规格，将不需要的部分通过分纸机进行切除，由于纸板较重，在逸散后不久便降落到生产工位周边，因此基本不会形成粉尘。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纸（纸板边角料、次品）。

2) 印刷

将所需的文字、图案等信息印在箱体表面。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印版为树脂版，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版均外发加工，项目内不设制版工序。印刷机利用橡胶辊将油墨槽中的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图案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同时印刷机设有切边功能。该过程会产生VOCs、恶臭、废包装桶、废纸、废印刷版、噪声。每日收工及印刷过程中换色时需进行清洗，会产生印刷废水。

3) 啤型

经印刷后的纸板经啤机模切成纸箱所需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

料。

4) 打钉/粘合

纸板经过打钉机，打钉机自动将纸板对位，在纸板特定位置打钉扣紧，纸板折叠后即成为纸箱，部分纸箱（约 30%）采用水性胶进行粘接。该过程会产生 VOCs、恶臭、废包装桶、噪声。

5) 打包

经人工检验外观后，产品按照单位量进行捆扎，该过程产生噪声。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8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印刷机清洗	印刷废水	/
废气	印刷	印刷废气	总 VOCs、NMHC、臭气浓度
	粘合	粘合废气	NMHC、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分纸、印刷、啤型	废纸	/
危险废物	油墨使用	废油墨包装桶	/
	胶水使用	废胶水包装桶	
	印刷工序	废印刷版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废油桶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和手套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p>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9	160	105.6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p>							

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湄江渠（桃源河支流），后经桃源河汇入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桃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段）执行Ⅲ类水质标准；湄江渠为桃源河支流，执行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sth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48291.html）中沙坪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间距<3年。

表3-2 2025年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沙坪河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劣Ⅴ	--

根据上表，沙坪河监测断面（沙坪水闸）现状水质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则未满足要求Ⅲ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

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通过以上措施，沙坪河水质见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为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 50 号之一，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鹤山市声功能环境区划示意图，详见附图 13，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西南面 25m 处的古塔岗民宅），因此，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报告编号：XJ250301510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古塔岗民宅	2025 年 3 月 4 日	58	60	44	50
	2025 年 3 月 5 日	57	60	46	50

由上表可知，声环境保护目标古塔岗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属于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p> <p>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 50 号之一，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837 1390 110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城村</td> <td>259</td> <td>-173</td> <td>居民</td> <td>约 600 人</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td> <td>295</td> </tr> <tr> <td>2</td> <td>宿坳村</td> <td>17</td> <td>-413</td> <td>居民</td> <td>约 250 人</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南</td> <td>395</td> </tr> <tr> <td>3</td> <td>古塔岗村</td> <td>-40</td> <td>-18</td> <td>居民</td> <td>约 400 人</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西</td> <td>25</td> </tr> <tr> <td>4</td> <td>呈脚岭村</td> <td>92</td> <td>63</td> <td>居民</td> <td>约 300 人</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城村	259	-173	居民	约 6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	295	2	宿坳村	17	-413	居民	约 250 人	大气二类区	南	395	3	古塔岗村	-40	-18	居民	约 4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	25	4	呈脚岭村	92	63	居民	约 3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9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城村	259	-173	居民	约 6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	295																																								
2	宿坳村	17	-413	居民	约 250 人	大气二类区	南	395																																								
3	古塔岗村	-40	-18	居民	约 4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	25																																								
4	呈脚岭村	92	63	居民	约 3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9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p>																																															

考虑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为资料性附录，资料性附录为理解或使用标准提供辅助信息，非强制性执行且以从严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厂区内标准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5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总 VOCs	2.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GB14554-93

表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较严值
pH	6~9	6~9	6~9
COD _{Cr}	500	450	450
BOD ₅	300	150	150
SS	400	250	250
NH ₃ -N	/	35	35
TP	/	6	6
TN	/	/	/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的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3-8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环境因素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	----	------	--------------

	运营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VOCs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的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总量指标为 0.0087t/a（有组织 0t/a，无组织 0.008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产污节点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90 1369 1431"><thead><tr><th>序号</th><th>产污节点</th><th>污染物种类</th></tr></thead><tbody><tr><td>1</td><td>印刷</td><td>总VOCs、NMHC、臭气浓度</td></tr><tr><td>2</td><td>粘合</td><td>NMHC、臭气浓度</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1	印刷	总VOCs、NMHC、臭气浓度	2	粘合	NMHC、臭气浓度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1	印刷	总VOCs、NMHC、臭气浓度								
2	粘合	NMHC、臭气浓度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02	0.0047	/	/	物料衡算法	/	/	0.002	0.0047	2400
			NMHC	物料衡算法		/	0.002	0.0047		/	物料衡算法		/	0.002	0.004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少量		/	物料衡算法		/	/	少量	
粘合	粘合机	无组织排放	NMHC	物料衡算法	/	/	0.0056	0.004	/	/	物料衡算法	/	/	0.0056	0.004	7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少量		/	物料衡算法		/	/	少量	
合计			总 VOCs	/	/	/	0.002	0.0047	/	/	/	/	/	0.002	0.0047	/
			NMHC	/	/	/	0.0076	0.0087	/	/	/	/	/	0.0076	0.008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少量	/	/	/	/	/	/	少量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无组织	印刷、粘合	NMHC	/	0.0076	0.0087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1h平均浓度值)	/	达标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达标

	总 VOCs		0.002	0.0047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0	/	达标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存在非正常工况。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 3 注释:监测指标应待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监测指标从其规定,监测频次按本标准规定执行;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对厂区内 NMHC 有排放限值要求,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对厂界总 VOCs 有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对厂区内及厂界设置监测计划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经度 E	纬度 N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产排污源强分析

(1) 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根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含量为 0.47%，水性油墨用量为 1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47t/a，年工作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2kg/h。

(2) 粘合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胶水 VOCs 检测结果为 ND，考虑不利情况，本次评价按检出限 20g/L 计算，水性胶用量为 0.2t/a，相对密度约为 1g/cm³，则使用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04t/a，年工作 720h，则产生速率为 0.0056kg/h。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且印刷、粘合过程 VOCs 合计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2kg/h、0.0056kg/h，排放速率较低，因此可不进行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4 个敏感点，最近为距离项目边界约 25m 处的古塔岗。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且使用量较少，使用工序尽量远离古塔岗设置，产生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排放量较少。

建设单位经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排污节点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印刷废水。

表4-5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印刷机清洗	印刷废水	/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72	6~9 (无量纲)	/	三级化粪池	/	是	6~9 (无量纲)	/	2400
	COD _{Cr}		250	0.018		40%		150	0.0108	
	BOD ₅		150	0.0108		40%		90	0.0065	
	SS		200	0.0144		60%		80	0.0058	
	NH ₃ -N		25	0.0018		10%		22.5	0.0016	
	TP		4.5	0.0003		20%		3.6	0.0003	
	TN		40	0.0029		10%		36	0.0026	
印刷废水	/	1.08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						/	

达标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水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排放源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72m ³ /a	排放浓度(mg/L)	/	212.5	136.5	140	24.25
	排放量 (t/a)	/	0.0153	0.0098	0.0101	0.0017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6~9 (无 量纲)	350	150	25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对监测指标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4、产排污源强分析

本项目印刷废水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故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 ($0.2667\text{m}^3/\text{d}$)。排水量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冲厕废水，属于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检测数据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污水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 250mg/L 、 BOD_5 : 150mg/L 、 SS : 200mg/L 、 $\text{NH}_3\text{-N}$: 25mg/L 、 TP : 4.5mg/L 、 TN : 40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的去除效率为 40~50%（本项目取 40%， BOD_5 参照取 4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60~70%（本项目取 60%），对 TN 去除效率不大于 10%（本项目取 10%， $\text{NH}_3\text{-N}$ 参照取 10%），对 TP 去除效率不大于 20%（本项目取 20%）。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	COD_{Cr}	250	0.018	150	0.0108	450
		BOD_5	150	0.0108	90	0.0065	150
		SS	200	0.0144	80	0.0058	250
		$\text{NH}_3\text{-N}$	25	0.0018	22.5	0.0016	35
		TP	4.5	0.0003	3.6	0.0003	6
		TN	40	0.0029	36	0.0026	/

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中表 A.2,生活污水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4,生活污水(单独排放)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等。综上,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2) 依托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桃源镇三富工业区,服务范围包括龙溪工业区、建桃工业区等的生产废水以及沿线镇区居住区生活污水,日处理污水量为 8000 吨,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A²/O 法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²/O 氧化沟的技术关键是采用微孔曝气方式,其供氧设备为鼓风机,氧气通过微孔曝气器释放于水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尾水经管线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汇入沙坪河。

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内,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投产运行,但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尚未完成接驳,故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满足鹤山市桃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占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量的 0.003%,占比较低,对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不造成冲击,可确保本项目投产后污水可外排至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3) 印刷废水依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江门市范围内部分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300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

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东成镇石岗村委会崩陂村边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B区自编第一卡，收集处理江门市周边区域内工业废水，规模为200t/d，废水类型包括喷涂废水、印刷废水、印花废水和含油废水，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及一类污染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恩环审〔2020〕81号）。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C区，收集处理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规模为500t/d，废水类型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及一类污染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500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号）。

表4-9 项目周边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类型	是否符合接收条件
1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	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规模为 300t/d，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	印刷废水	是
2	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	恩平市东成镇石岗村委会崩陂村边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B区自编第一卡	收集处理江门市周边区域内工业废水，规模为 200t/d，废水类型包括喷涂废水、印刷废水、印花废水和含油废水等		是
3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C区	收集处理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规模为 500t/d，废水类型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等		是

项目印刷废水转移量为 1.08t/a，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送上述 3 家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印刷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及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95dB(A)。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单位 dB(A)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分纸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95	墙体隔声，	25	公式法	70	2400
两色印刷机	1	频发		75~85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	25		60	2400
啤机	1	频发		70~95	减振、合理	25		70	2400
打钉机	2	频发		80~90	布局、建筑	25		65	2400
粘合机	2	频发		75~85	隔声、加强	25		60	720
打包机	2	频发		85~95	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25		70	2400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2、自行监测计划

表4-1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Leq，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项目西、北侧与邻厂均为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3、噪声预测

(1) 预测方法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2) 预测模式

本工程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后仅在白天生产，夜间停产。预测点位于厂房设备较为集中的位置（E112°54'6.469"，N22°43'0.383"），预测结果可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南厂界	11			
东北厂界	18			
西北厂界	11			
西南厂界	18			
预测点贡献值 (dB(A))	78.2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dB(A)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	57.4	60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	53.1	60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	57.4	60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	53.1	60		达标

表4-1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与敏感点最近距离 (m)	预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古塔岗	45	45.1	58	58.0	0	46	46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p>2008) 2 类标准, 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古塔岗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产排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固废属性	物态	贮存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桶装	/	/	/	/	1.2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1.2	环卫清运
2	废纸	分纸、印刷、啤型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袋装	/	223-001-04	/	/	10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10	回收利用
3	废油墨包装桶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堆放	HW12	900-253-12	油墨	T,I	0.04	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0.04	危险废物终端处置措施
4	废胶水包装桶	胶水使用		固态	堆放	HW49	900-041-49	胶水	T/In	0.014		0.014	
5	废印刷版	印刷工序		固态	袋装	HW12	900-253-12	油墨	T,I	0.01		0.01	
6	废机油及废油桶	设备保养		液态	桶装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T,I	0.01		0.01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袋装	HW49	900-039-49	VOCs	T	0.005		0.005	

注：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产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纸边角料及次品主要产生于分纸、印刷、啤型过程，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5%。本项目纸板原料使用量为 50 万 m²/a（约 200t/a），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23-001-04，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1) 废油墨包装桶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1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40个/a，自重约1.2kg/个，即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墨包装桶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胶水包装桶

项目水性胶水使用量为0.2t/a，包装规格为5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4个/a，自重约3.5kg/个，即0.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胶水包装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印刷版

项目印刷采用树脂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刷版每年一换，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印刷版属于HW12染

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机油及废油桶

机加工设备运行、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约0.01t/a，暂存在带盖桶内，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油墨包装桶	HW12	900-253-12	厂房一内	5m ²	堆放	1t	3个月
2		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一年
3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袋装		一年
4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18-08			桶装		一年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②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区防渗如下：

（1）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学品放置区、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

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4-16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防渗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印刷废水暂存区、危废仓
一般防渗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道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 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4、监测计划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硬底化，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为危险废物，临界量及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_n (t)	q _n /Q _n	临界量依据
1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HJ169-2018 表 B.2 中注 1
合计				0.000004	/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18 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的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由于火灾事故衍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比如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到事故应急池或雨水阀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其从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外	车间内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有合理的消防物资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机油必须严实包装，车间场地均硬底化，物料暂时摆放在车间内备用

3、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的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地进行设计和建设，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转移记录。

②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2)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厂区的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专人管理，每天按照规范记录运行记录，保证废气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的风险环境影响主要为危

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和厂内电气设备存在意外风险引起的火灾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生产废水	/	印刷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废仓，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废贮存单位应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废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的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地进行设计和建设，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转移记录。</p> <p>②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③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5年3月6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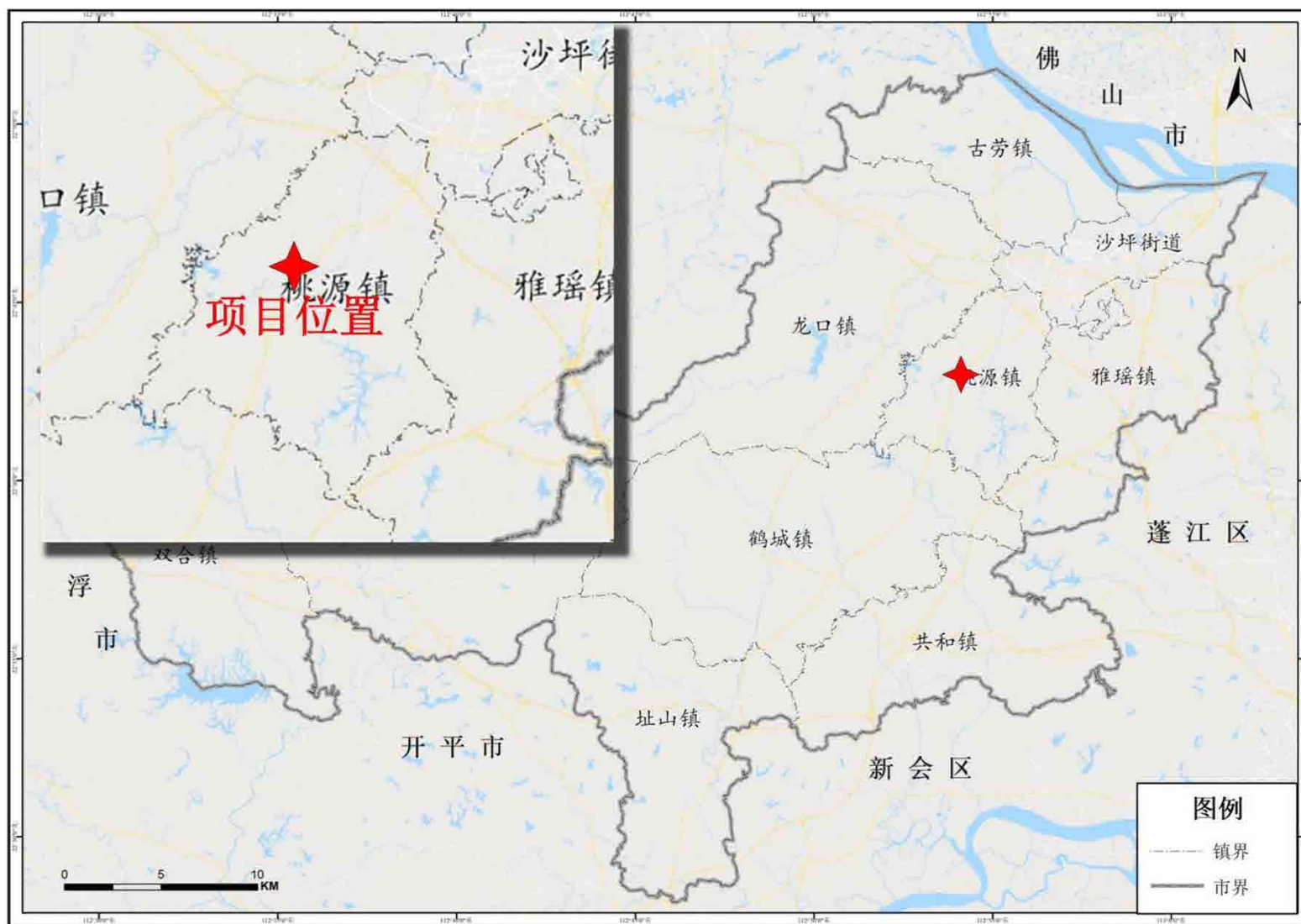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NMHC	/	/	/	0.0087	/	0.0087	+0.0087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pH	/	/	/	/	/	/	/
	COD _{Cr}	/	/	/	0.0108	/	0.0108	+0.0108
	BOD ₅	/	/	/	0.0065	/	0.0065	+0.0065
	SS	/	/	/	0.0058	/	0.0058	+0.0058
	NH ₃ -N	/	/	/	0.0016	/	0.0016	+0.0016
	TP	/	/	/	0.0003	/	0.0003	+0.0003
	TN	/	/	/	0.0026	/	0.0026	+0.002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	/	/	/	0.04	/	0.04	+0.04
	废胶水包装桶	/	/	/	0.014	/	0.014	+0.014
	废印刷版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及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m090f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78WTT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03520240544000000125	BH049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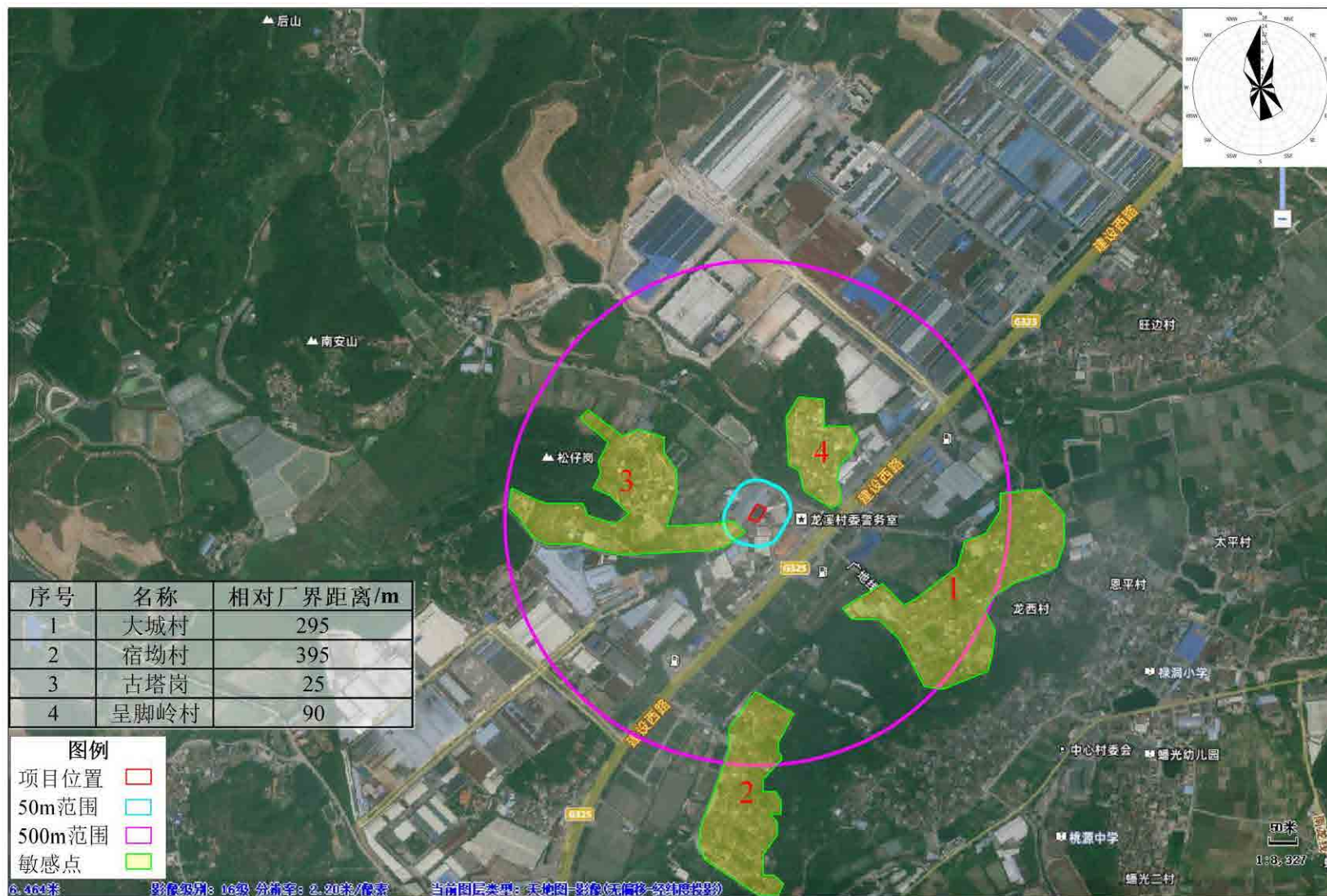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北面：鹤山市文兴五金制伞有限公司



项目东南面：鹤山市桃源镇华展雨具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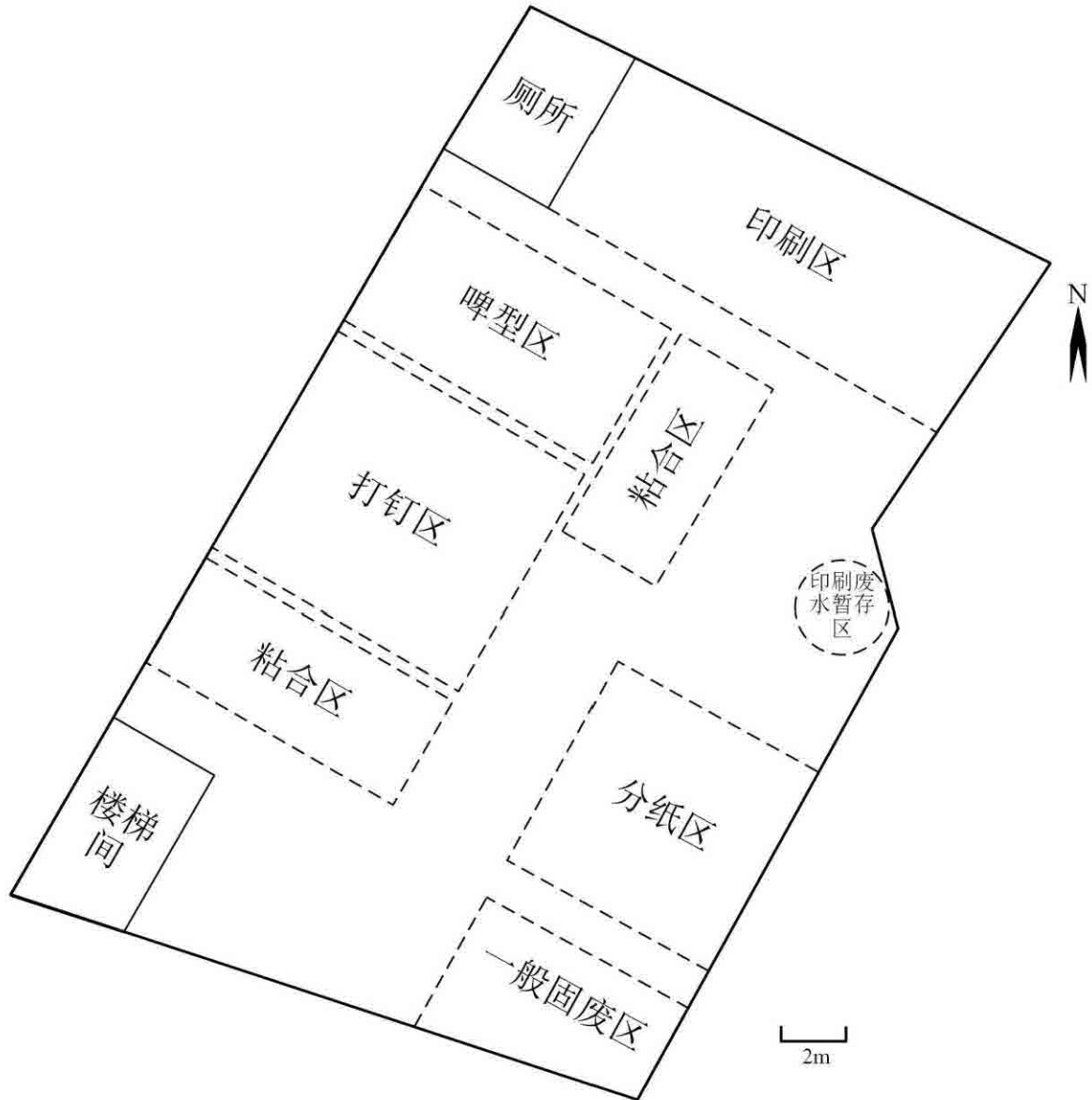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鹤山市文兴五金制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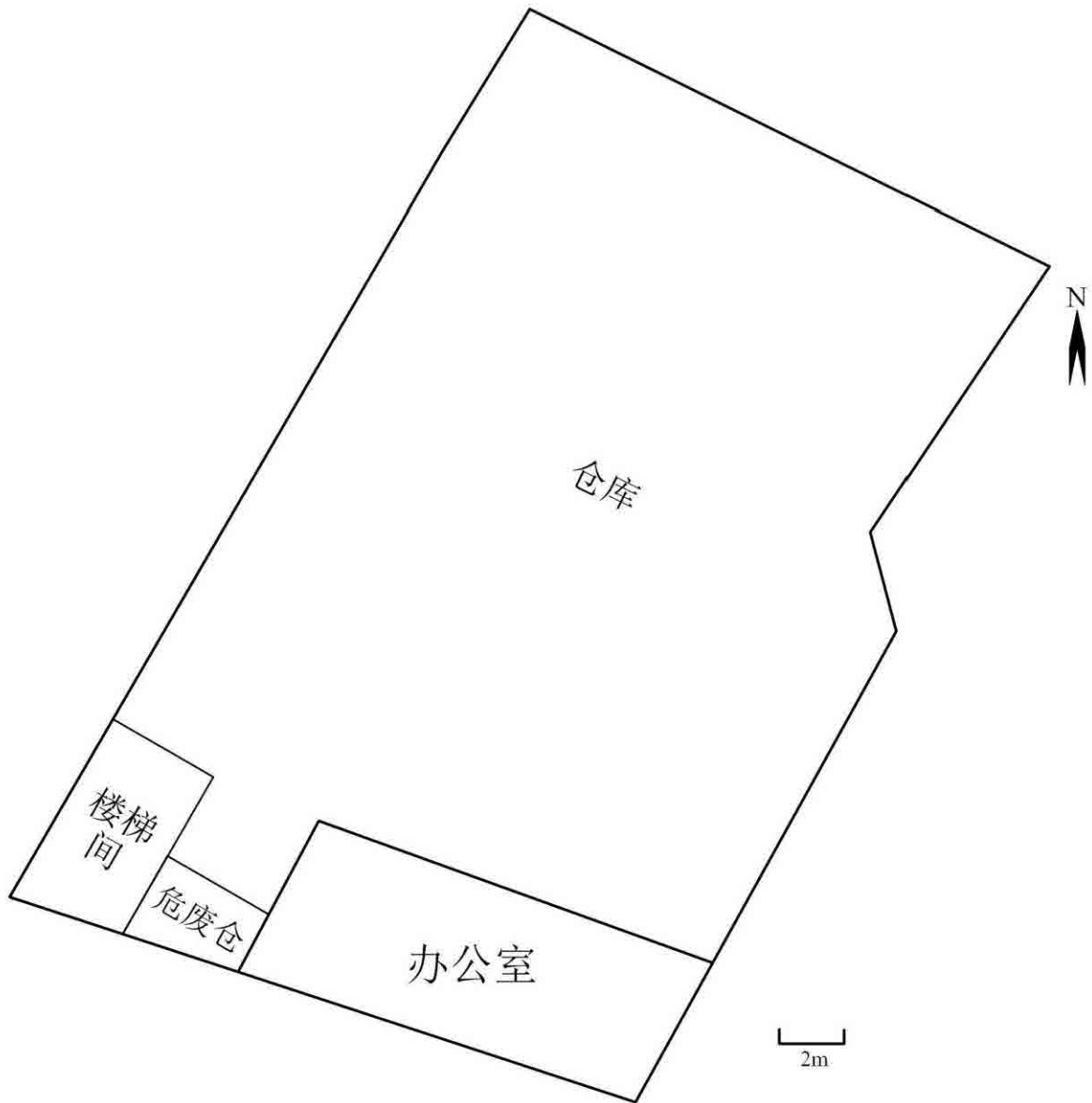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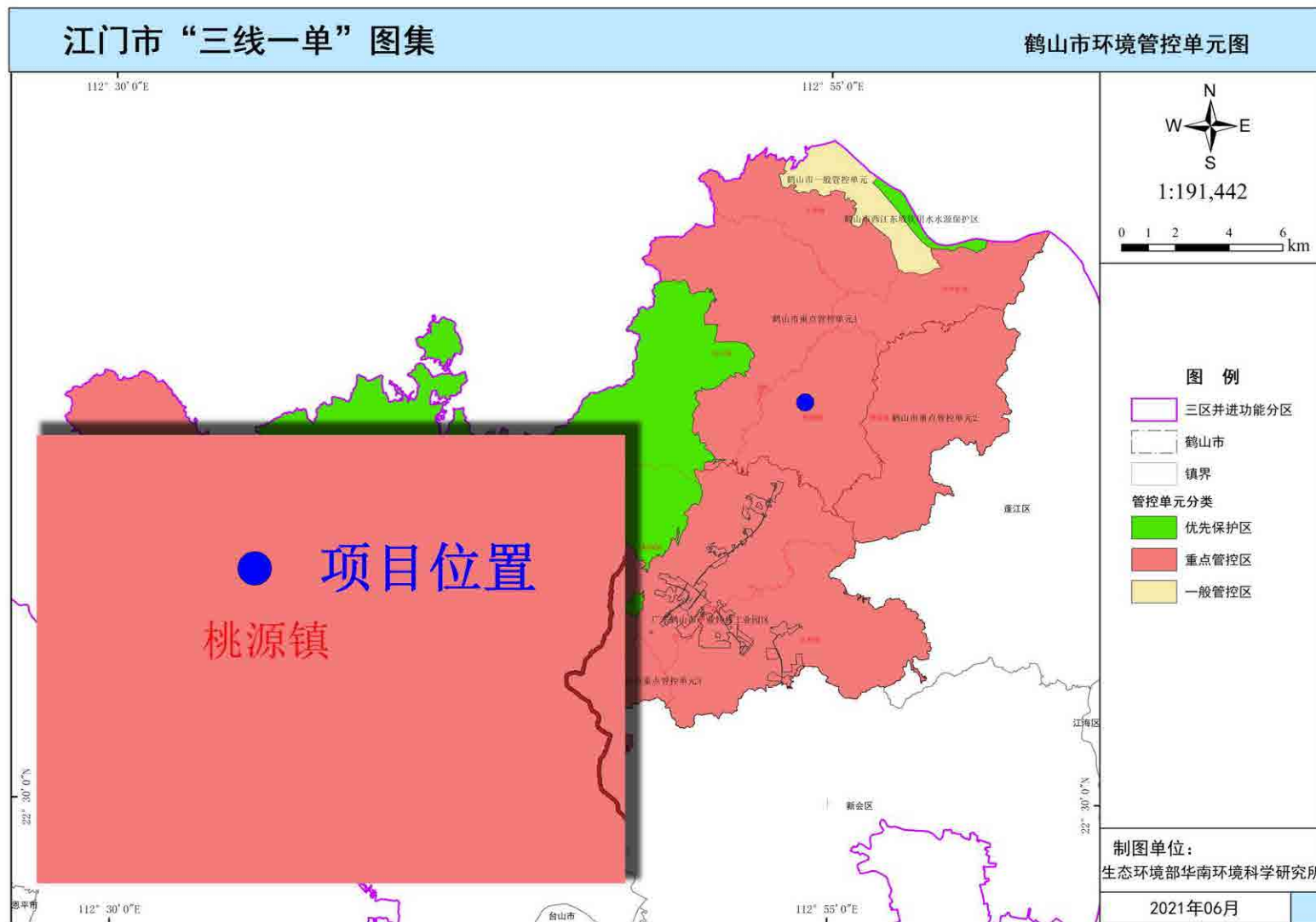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厂房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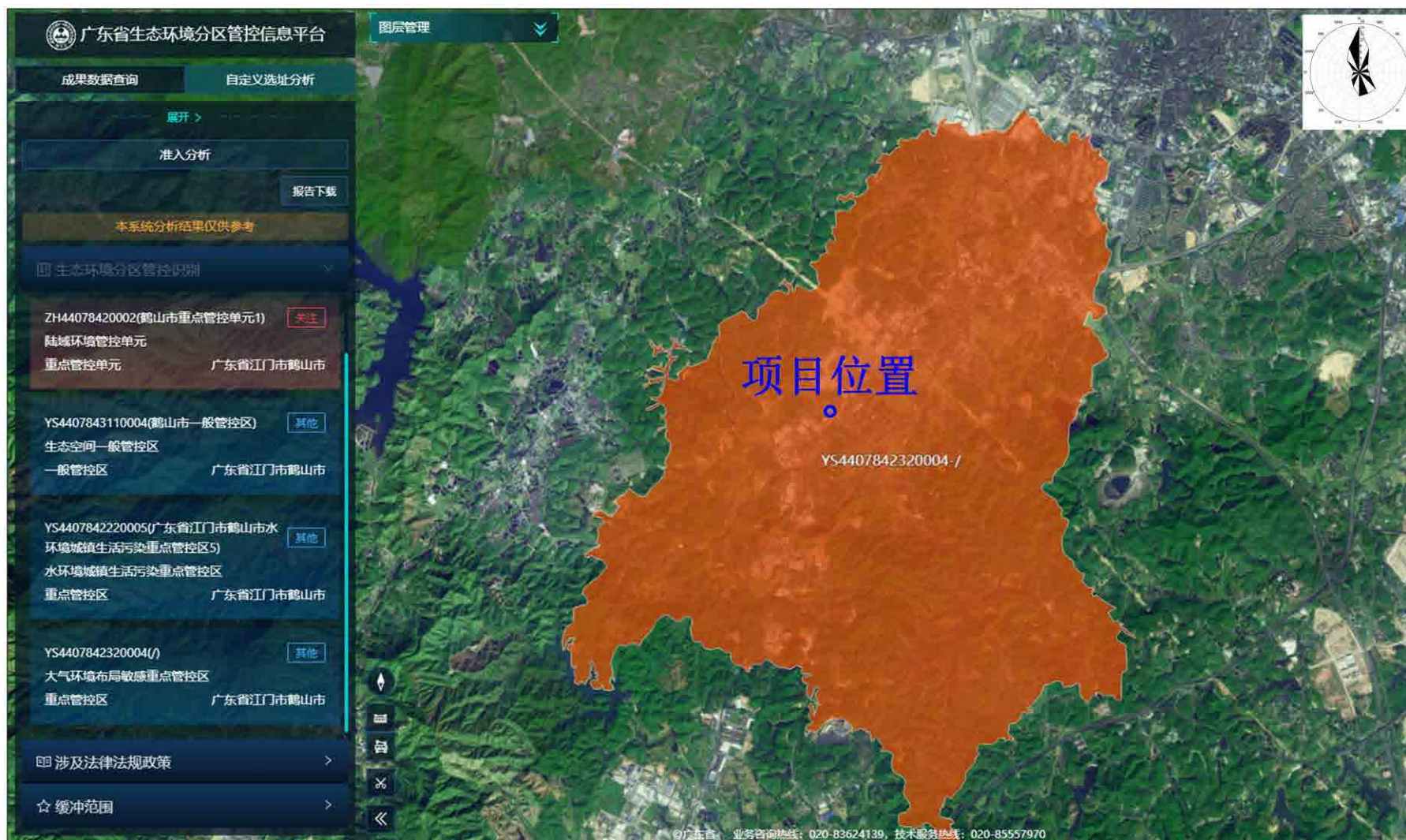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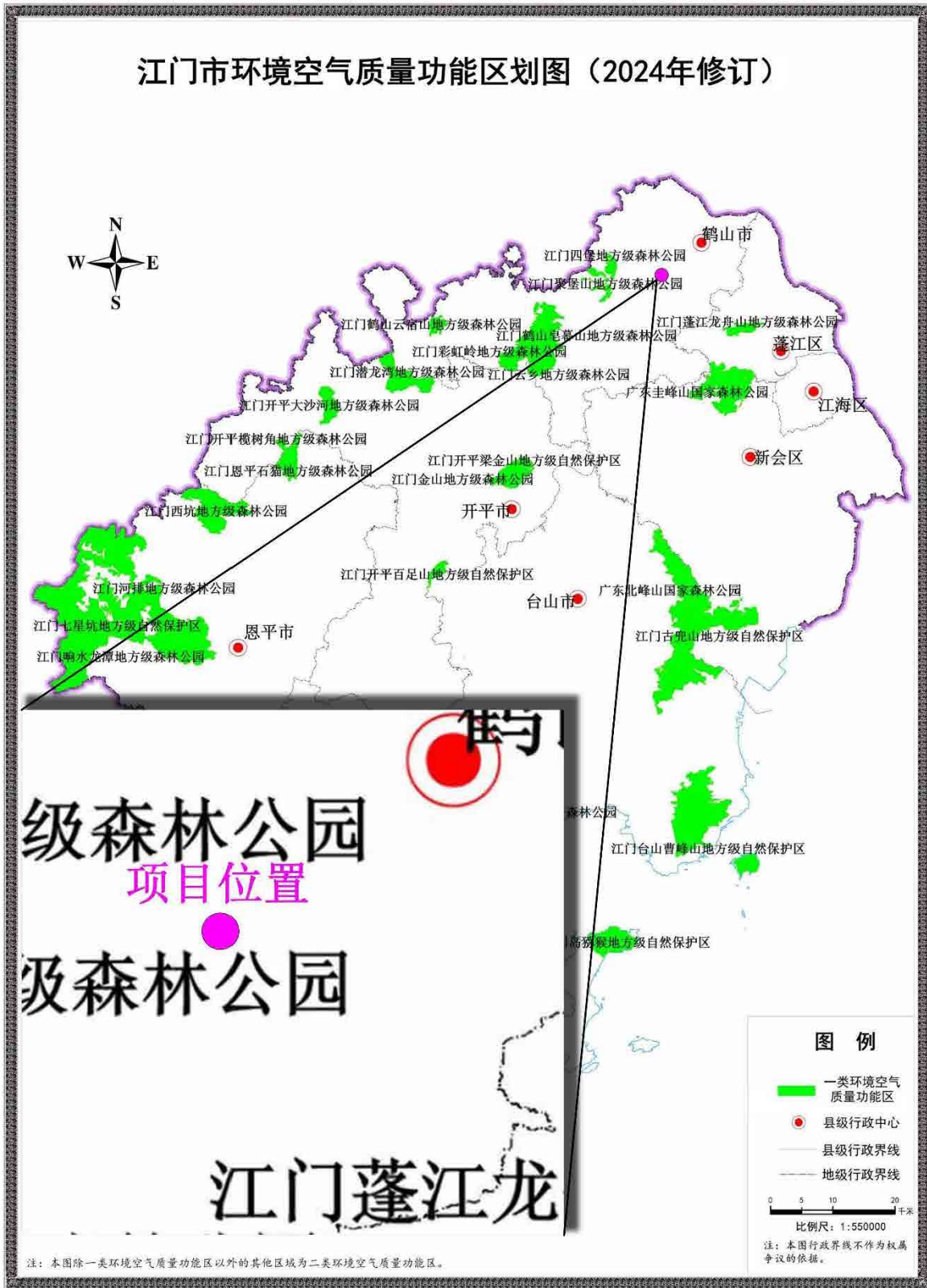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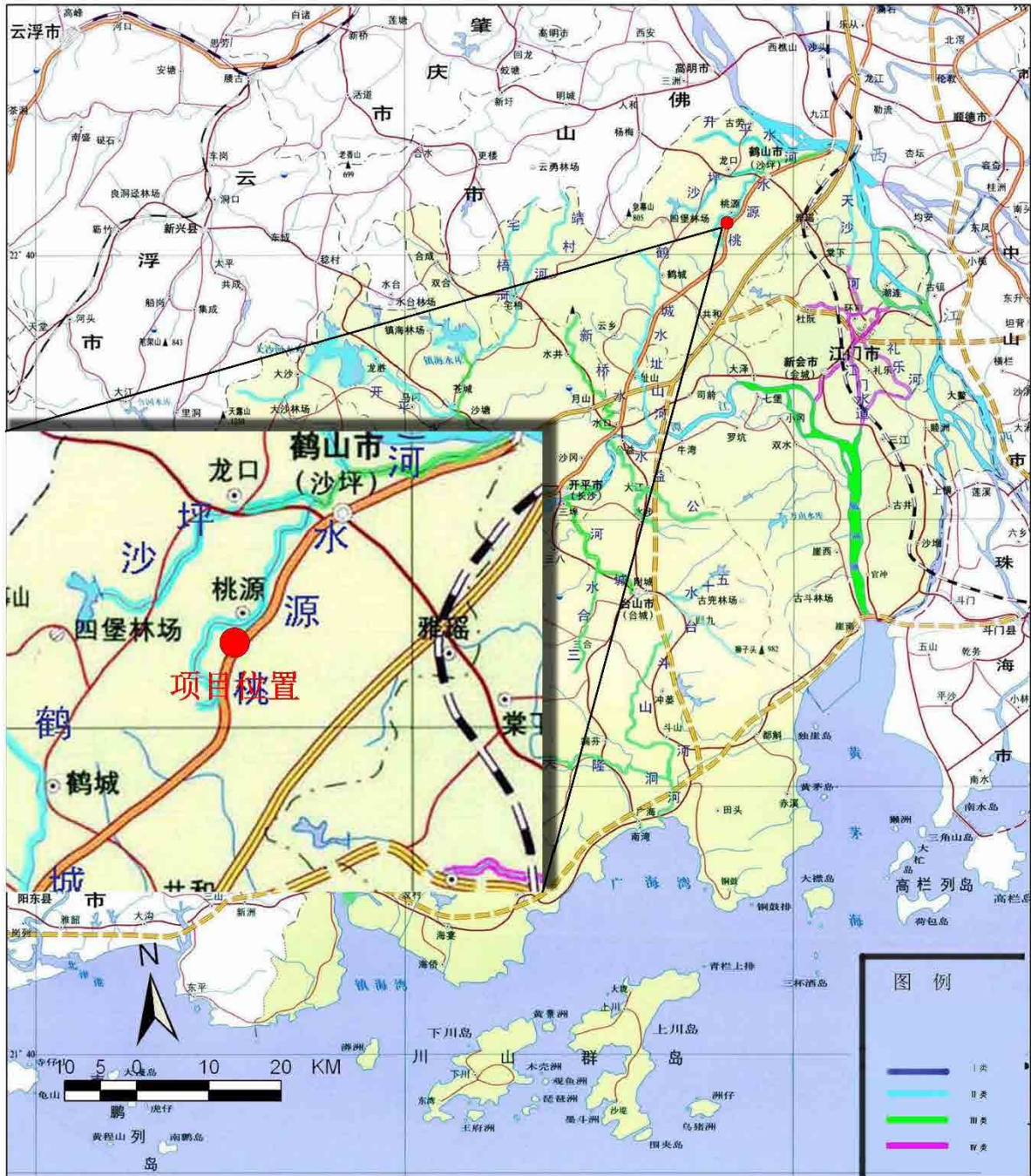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鹤山市生态空间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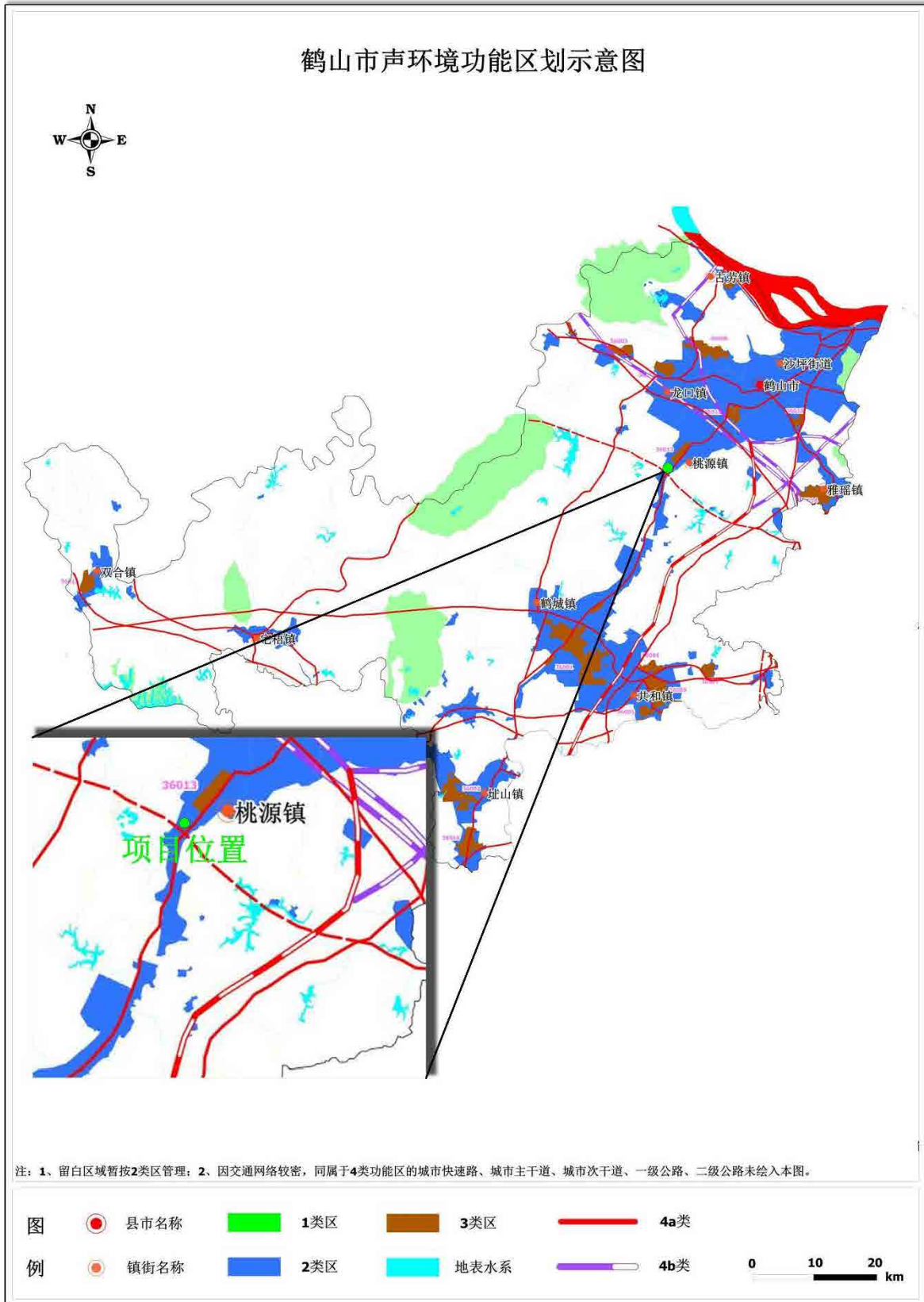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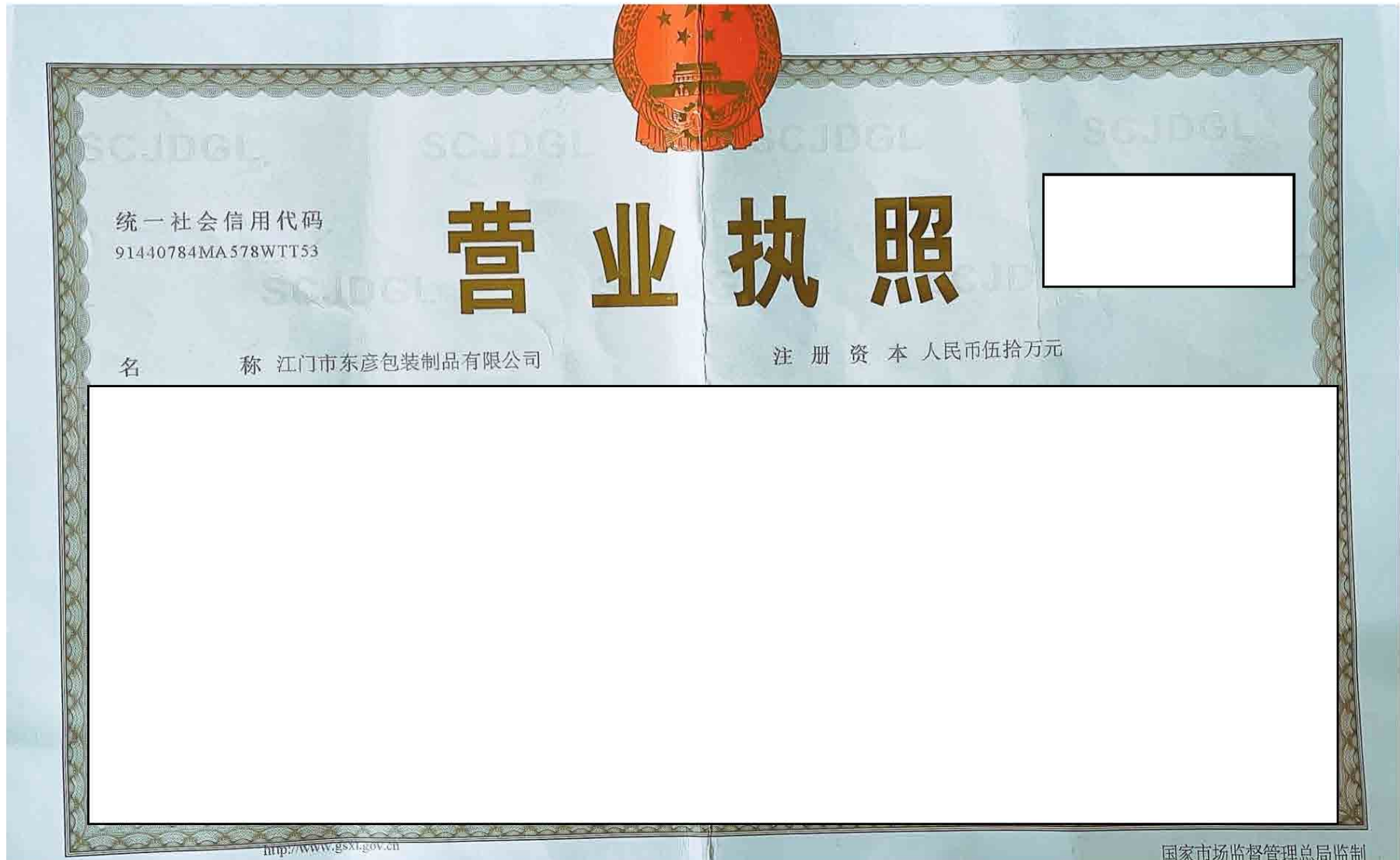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 万个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情况说明

关于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兹有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 50 号之一，建设生产包装制品制造项目。该项目所在地块在《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工业用地。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特此说明。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9 日



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影像图



注：杂地界线为红色。



比例尺: 1:1,000

附图 1 项目位置卫星影像图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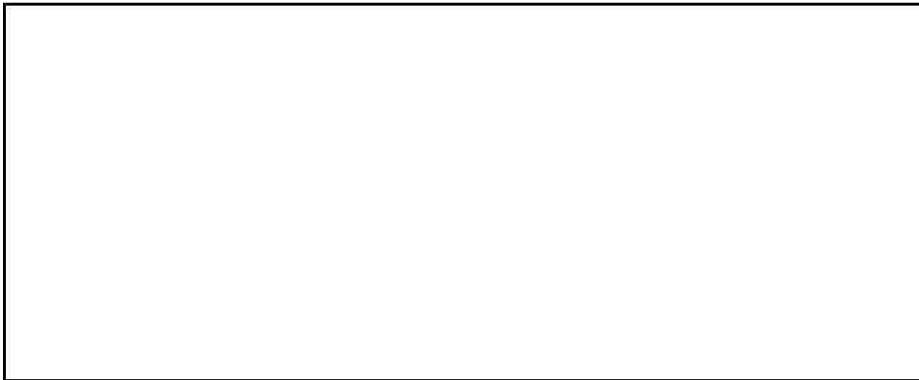


承租方（乙方）：江门市東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鹤山市桃源镇龙溪村委会工业区 50 号之一一楼、二楼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其厂房面积约壹千叁佰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五、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就甲方的出租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出租物购买的受益权属甲方，如乙方未能及时就甲方的出租物进行投保而发生意外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双方权责：

1、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火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合同签订后，乙方是安全生产及防火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及防火问题负全责，一切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承租期间对外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的出租物，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擅自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如需改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动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对厂房环境清洁干净，同时乙方在厂房的所有依附物业的装修（含门面装修、围墙、围墙铁门和防盗门、室内门、窗、地面、楼梯、墙壁、天花、铁棚及所有的搭建物等）不得损坏拆除，该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必须完好无偿交付给甲方。

4、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条例，招收员工时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法规，如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货梯、卷闸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间水电、通信、职能部门的税费及因租赁而产生的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期间内，如出现房屋漏水、地下排水管不通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资修复。

7、租赁期内，乙方申报的水、电增容费自行负责，所有权期满后无偿属甲方，不得损坏拆除。

七、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条款。在乙方没有违反合同条件下，甲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的，需支付违约金，并退回乙方保证金。其他条款按合同期满处理。

2、租赁期内，如果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按照国家或当地拆迁规定，甲方不作任何赔偿给乙方。如政府征用该土地时，政府补偿工厂搬迁费用、环保工程折损赔偿归乙方。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限期二个月收回厂房，逾期不搬迁，视乙方放弃遗留的全部动产所有权，在此投资的一切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赔偿，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乙方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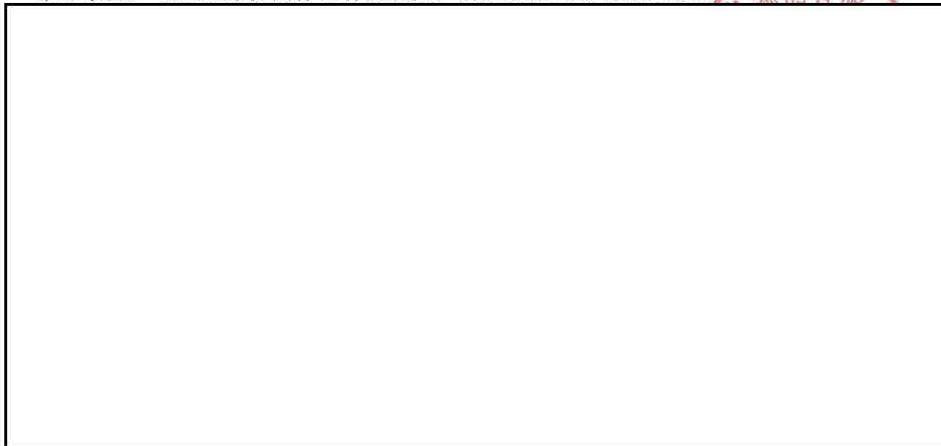
2、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他人的。

3、乙方累计两个月不交付租金或不完全交付租金的。

4、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拆除厂房搭建物，损失承租物业的。

5、乙方不履行其他条款的。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同具效力。



附件 6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 2025-01-15 16:39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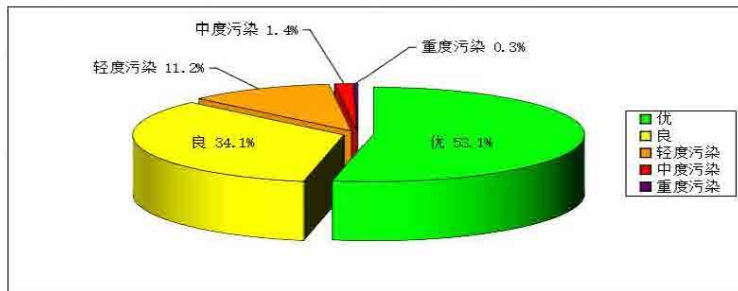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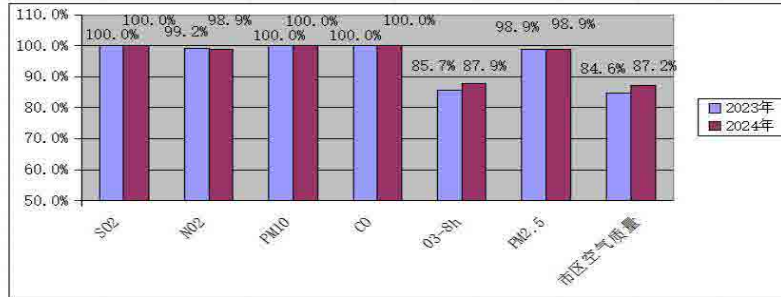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7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受检单位：江门市东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鹤山市桃源镇龙溪工业区 50 号之一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编制人： 吴艳

审核人： 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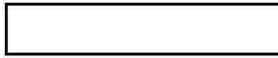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吴卓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5.3.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 **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西南侧民宅▲1#	2次/天, 2天	--	2025-03-04 至 2025-03-05
备注	1. 检测人员: 陈建基、黎泽; 2. "--"表示没有该项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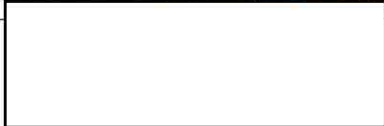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4				
风速	1.8m/s		天气状况	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西南侧民宅▲1#	昼间	58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3-05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	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西南侧民宅▲1#	昼间	57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1) 水性油墨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更新日期：2020-12-31

MSDS/NO: 00201
页数: 第一页,共四页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数据书

1. 物质识别/调制及公司

物质名称/调制：DDE 系列、DDW 系列(半成品)；DFW 系列、DYW 系列、DOW 系列、DWW 系列、DVW 系列、DGW 系列、DBW 系列、DCW 系列、DRW 系列、DDWS 系列（成品）。

预期使用：柔性版、凹版、丝网印刷、辊涂、喷涂所使用之水性油墨（具体详情请参考技术资料）。

适用材料：纸品、塑料、木制品、钢铁等。

公司详情：



2. 组成数据

组成物料之有害物质

品名	CAS NO	比例 (%)
纯净水	7732-18-5	20-50%
颜料	XXXXXX	25-40%
助剂	XXXXXX	5-10%
树脂	9003-01-4	20-30%

(于 100%纯度中，存在足够浓度能体现共有毒性)

此产品中，不含有害物质

其它存在有害性之物质

没有被认知的此类物质存在于此项目中

存在物质低于最低危险浓度

名称	% 范围	R Phrase
氨	1-5	R37

其它有关职业限制之物质

没有被认知的此类物质存在于此项目中

3. 物理特性

密度：	1.0-1.5
酸碱性：	轻微碱性
溶性：	可稀释
于 50°C 中，挥发物之气化性：	不适用
物理状态：	流动液体
闪点范围：	不适用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更新日期：2020-12-31
MSDS/NO：00201
页 数： 第二页,共四页

酸碱值：	8.0 – 9.5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不适用
凝聚温度：	<5°C
沸腾温度：	100°C – 110°C
含有溶剂之平均蒸馏温度：	不适用

4. 个体防护

技术方法:

个人应穿正规服装。

手部保护:

保护霜可以使用于暴露的皮肤。确保保护霜应用于正确范围，但不能于接触产品后才使用。如皮肤经常暴露，建议使用适当之手套。

眼睛及面部保护:

使用眼睛保护器材以对抗液体飞溅。

皮肤保护:

棉或麻/合成材料之衣物或连身工作服都适用，严重污染的衣物应更换。肥皂或皮肤清洁剂都适用于皮肤清洗。

5. 急救方法

一般情况:任何怀疑情况或病徵持续，应寻求医治。

吸入:

吸入者需迁移至空气流通地方，保持病者和暖及给予休息。

眼睛接触:

隐形眼镜需脱掉，用足够清洁，新鲜之清水冲洗十分钟或以上，保持眼皮与眼球分开并寻求医疗建议。

皮肤接触:

脱掉被沾污的衣物，用肥皂及清水或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请勿使用溶剂或天那水。

食入:

如意外食入，应立即寻求医疗协助，保持病者于休息状态，请勿促使呕吐。

6. 潜在意外性估量

安全预防措施:

参考安全估量项目 4 及 7。

环境安全预防措施:

使用不燃吸收性物料，如沙、泥等储存及控制泄露物或溅出物于废料弃置桶中。

清理方法:

建议采用清洁剂，不应使用溶剂。

7. 处理及储存

一般方法:

于温度 5℃ 及 25℃ 之间，存放于空气流通的地方。避免未经授权的人员使用，如经开封之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包装桶。存放处地面应属不渗透性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物不能散开。

储存期限:

在以上保存条件下，未开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1 年。

火灾预防方法:

避免未经授权人士使用。

8. 灭火估量

不适用

9. 有害性识别

根据“Model Toxic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Packaging Materials) For Toxic Elements Test”，此产品未有归类为对健康有害。
此产品未被归类为可燃烧，关于其它产品请参考网上推荐建议。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此产品稳定于上述处理及存放条件。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毒性的数值测量方法：生产信息

口服 LD50 皮肤

>15300 毫克/公斤（大鼠）>3000 毫克/公斤（大鼠）

以下值是根据 GHS 文档的第 3.1 章计算出来的

口服 LD50 21,011.00 mg/kg

水雾 73.00 mg/l

毒性的数值测量方法：成分信息

11.2 关于毒理学作用的信息：

主要刺激作用：呼吸系统刺激

产品信息：不是皮肤刺激物

组件信息：在正常的工业使用中没有危险。

呼吸系统或皮肤敏感性：R37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少量吞食不太可能造成伤害。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更新日期：2020-12-31

MSDS/NO: 00201
页 数: 第四页,共四页

12. 废弃注意事项

切勿弃置排放此产品于排水沟、水道中或任何地方有可能影响地面或地下水,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建议本产品使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如废物(包括空置包装桶)为管制的废物,须根据当地政府废物弃置需求而弃置,按照当地/国家法规回收能源。

13. 生态性资料

本产品符合 US FDA 21 CFR 175.300

14. 有毒性资料

根据“Directive 94/62/EEC”“2011/65/EU”“EU 2015/863”参照法规(EC) No 1907/2006 (REACH) 参照 EN 71-3:2019+A1:2021 参照 GB 38507:2020。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此产品不存在归类为有害性物质。

15. 运输资料

联合国号码	不受管制
DOT、IMDG、IATA	
UN 正确的发货名称	不受管制
DOT、IMDG、IATA	不受管制
运输危险等级	不受管制
包装组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6. 条例资料

此产品的类别为符合指令“94/62/EEC”及“Model Toxic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17. 其它信息

于第 2 部分所提及“R phrases”的注释: R-37-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一般数据:

如没有得到供货商的建议或得到处理指引文件,此产品不应使用于第 1 部分提及的目的以外。由于产品使用的环境及条件超出供货商之控制,用户应负责确保能符合相关之法规要求。

此安全数据书中所包含的资料是根据现有阶段的认知及法例编写而成。提供了此产品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指引,但并不代表为技术表现或特别用途之适用性的保证。本地法例及指引适用此产品上。

(2) 水性胶水

页 1/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1.02

在2023.01.02 审核

商品名: 瓦楞纸箱接口胶 983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识别

商品名: 瓦楞纸箱接口胶 9832
商品编号: 9832

1.2 物质 / 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物质 / 混合物的用途: 纸箱接口的粘合

1.3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企业名称: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龙兴路4号
电话: +86-0750-8763511
电邮: greencharm@163.com
唯一代表 / 欧盟 联系人: 未有提供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2.2 侵入途径: 皮肤、眼睛、食入

2.3 急性危害

皮肤: 不会出现有发红、疼痛、水泡、皮肤烧伤等现象

眼睛: 会有轻微刺激、发红

食入: 吞食有害。引起胃肠道刺激, 伴有恶心, 呕吐和腹泻。

2.4 环境危害

本品为水基, 非毒性、非危险性物品, 在生态环境中不会对动植物造成危害。

2.5 燃爆危险: 无危险性

2.6 其他危害

PBT 及 vPvB 评价结果:

PBT: 不适用的。

vPvB: 不适用的。

3: 成份 / 组成信息

3.1 混合物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字句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成份:		
CAS编号	物料名称	重量比
CAS:24937-78-8	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	≥ 45.0%
CAS:25213-24-5	乙酸乙烯酯与乙醇的聚合物	≥ 1.5%
CAS:6846-50-0	2, 2, 4-三甲基-1, 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 / TXIB	≤ 8%
CAS: 7732-18-5	去离子水	≤ 4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1.02

在2023.01.02 审核

商品名: 瓦楞纸箱接口胶 9832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然后咨询医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CO₂)、灭火粉末或酒水。使用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带上保护设备。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使用中和剂。
 - 根据第 13 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 6.4 参照其他部份
 -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节
 -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节
 -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将容器密封。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商品名: 瓦楞纸箱接口胶 9832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未有提供。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未有提供。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8.2 暴露控制

-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建议在职业暴露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 避免和眼睛接触。
 -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环境暴露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1.02

在2023.01.02 审核

商品名: 瓦楞纸箱接口胶 9832

9: 理化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白色乳液
· 气味:	有轻微的醇的味道
· 气味阈值:	未有提供
· PH值:	4.0-6.0
· 变化条件:	
· 熔点:	未有提供
· 沸点:	83°C以上
· 凝固点:	未有提供
· 闪点:	未有提供
·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未有提供
· 点火温度:	未有提供
· 分解温度:	未有提供
· 自燃温度: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Expt爆炸限值:	
· 下限:	未有提供
· 上限:	未有提供
· 氧化性质:	未有提供
· 蒸汽压:	未有提供
· 密度:	未有提供
· 相对密度:	≈ 1.0
· 蒸汽密度:	未有提供
· 蒸发速率:	未有提供
· 溶解性/溶性水	可溶解的
· 固体成份 (W/W %):	50±3%
· 粘度	
· 动力粘度:	未有提供
· 运动粘度	15000-25000 CPS-25°C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低温。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商品名: 瓦楞纸箱接口胶 9832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 LC50 值: 未有提供。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1 (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不要让未被稀释或未被中和的产品接触下水道或排水沟渠。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1.02

在2023.01.02 审核

商品名: 瓦楞纸箱接口胶 9832

14: 运输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2 UN适当装船名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3 运输危险等级(s) ADR,RID,ADN, IMDG, IATA 级别 标签 	不适用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4 包装组别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5 环境危害 海运污染物: 	不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危险编码: 	不适用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7 散装运输按MARPOL 73/78附件2 以及 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 	不适用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8 运输 / 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 “标准规定” 	无效

15: 法规信息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MAK (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欧盟指令 2012/18/EU

附录一危险物质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的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国家的规章: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REACH 公布的候选高关注物质名单 (15/6/2015)

没有列出成份

欧盟法规 REACH 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22/4/2015)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欧盟法规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4/8/2014)

没有列出成份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1.02

在2023.01.02 审核

商品名: 瓦楞纸箱接口胶 9832

16: 其他信息

相关的危险学句

-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 H318 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缩写

-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 PBT: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Skin Irrit. 2: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Hazard Category 2
- Eye Dam. 1: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Hazard Category 1

完

附件9 原辅材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

(1) 水性油墨



检 测 报 告



产品名称： 水性柔版、水性凹版油墨混合样

规格型号： (见第四页和第五页)

委托单位：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水性柔版、水性凹版油墨混合样		规格型号	(见第四页和第五页)
商 标	/		样品批号	/
质量等级	无		样品状态	正常
样品特性	/		样品数量	1款
生产日期	/		保质期限	/
委托单位及地址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号之七(创新中心8号楼)首层			
送检单位及地址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号之七(创新中心8号楼)首层			
供应商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3-05-29 和 2023-06-15	送 样 人	/	
接收日期	2023-05-29 和 2023-06-15	检测日期	2023-05-29 至 2023-06-19	
检测环境	室温	检测地点	玩具及儿童产品部	
客户要求	1.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2.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依据	1.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2.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项目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结论	检验结果见检验数据。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技术经理)

(检验合格)

分板描述

涂层材料

(1) 油墨: 黑色

测试结果: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使用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使用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物质名称	结果(%)	限值 (%)
VOCs 含量	0.47	见限值表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为 0.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下表要求: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柔印油墨	75	
	喷墨印刷油墨	95	
	网印油墨	75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喷油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轮转油墨	10	
	热固轮转油墨	2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印油墨	5	
	网印油墨	5	
	喷墨印刷油墨	10	
	凹印油墨	10	
雕刻凹印油墨		20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使用方法: GB/T 23986-2009

使用仪器: 气相质谱质联用仪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型号
1	水性柔版、水性凹版油墨混合样	-

测试项目	结果(%)
1	0.555

附表:

DDE series: DDE 8013(丙烯酸乳液), DDE 8014 (丙烯酸乳液), DDE 8015 (丙烯酸乳液), DDE8016 (丙烯酸乳液), DDE 8017 (丙烯酸乳液), DDE 8018 (聚氨酯乳液), DDE 8019 (聚丙烯乳液), DDE8023 (聚氨酯乳液)。

DDE series: DDE 8013(Acrylic emulsion), DDE 8014 (Acrylic emulsion), DDE 8015 (Acrylic emulsion), DDE8016 (Acrylic emulsion), DDE 8017 (Acrylic emulsion), DDE 8018 (Polyurethane emulsion), DDE 8019 (Polyacrylic emulsion), DDE8023 (Polyurethane emulsion)。

DDA series: DDA 1003 (普通光油), DDA 1005 (防水光油), DDA 1006 (耐高温光油), DDA 1007(食品级光油), DDA1008(塑料哑光油), DDA1009(高光光油), DDA1010(特殊光油)。

DDA series: DDA 1003 (Ordinary bright oil), DDA 1005 (Waterproof bright oil), DDA 1006 (High temperatureresistance bright oil), DDA 1007(Food grade bright oil), DDA1008(plastic dumb-bright oil), DDA 1009(Highlights bright oil), DDA1010(special bright oil)。

DDW series: DDW 6001 (白色), DDW 6002 (白色), DDW 6101 (橙色), DDW 6102 (橙色), DDW 6201 (绿色), DDW 6202 (绿色), DDW 6301 (黄色), DDW 6302 (黄色), DDW 6303(黄色), DDW 6401(蓝色), DDW 6402(蓝色), DDW 6501(黑色), DDW 6502(黑色), DDW6503(黑色), DDW 6601(玫红), DDW 6602(紫红), DDW 6603(大红), DDW6604 (大红), DDW6605(桃红), DDW6606 (中红), DDW6607 (宝红), DDW6608 (金红), DDW6609 (桃红), DDW 6701 (紫色), DDW 6702 (紫色)。

DDW series: DDW 6001 (White), DDW 6002 (White), DDW 6101 (Orange), DDW 6102 (Orange), DDW 6201 (Green), DDW 6202 (Green), DDW 6301 (Yellow), DDW 6302 (Yellow), DDW 6303(Yellow), DDW 6401(Blue), DDW 6402(Blue), DDW 6501(Black), DDW 6502(Black), DDW6503(Black), DDW6601(Rose red), DDW6602(Purple Red), DDW6603(Big Red), DDW6604 (Big Red), DDW6605(Peach Red), DDW6606 (Medium red), DDW6607 (Medium Red), DDW6608 (Golden Red), DDW6609 (Peach Red), DDW 6701 (Purple), DDW 6702 (Purple)。

DFW series: DFW 0133 (浓缩剂), DFW 0233 (消泡剂), DFW 0333 (抗磨剂), DFW0433 (转移剂), DFW 0533 (PH 调整液), DFW 0633 (流平剂), DFW 0733 (慢干剂), DFW 0833 (洗版液), DFW 0933 (润湿剂), DFW 0033 (爽滑剂), DFW 1133 (成膜剂), DFW 1233 (清洗剂)。

DFW series: DFW 0133 (Thickening agent), DFW 0233 (Defoaming agent), DFW 0333 (Antiwear agent), DFW0433 (Transfer agent), DFW 0533 (PH Adjust liquid), DFW 0633(Levelingagent), DFW 0733 (Slow dry agent), DFW 0833 (Washing liquid), DFW 0933 (Wetting agent), DFW 0033(Smooth agent), DFW 1133 (Film-forming agent), DFW 1233 (cleaning agent)。





DDWS series: DDWS60000(白色).DDWS61000 (橙色).DDWS62000(绿色).DDWS63000(黄色) DDWS64000 (蓝色).DDWS65000 (黑色) DDWS66000 (红色) DDWS67000(紫色) DDWS70000 (金色).DDWS80000 (银色)
DDWS series: DDWS60000(White).DDWS61000 (Orange).DDWS62000(Green).
DDWS63000(Yellow).DDWS64000 (Blue).DDWS65000 (Black) DDWS66000 (Red) DDWS67000(Purple) DDWS70000 (Golden) DDWS80000 (Silver)

此图仅供参考



样品图片



***** 全文完 *****
~~ 以下空白 ~~

日本田舎

(2) 水性胶水



测试报告



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第1页,共3页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龙兴路4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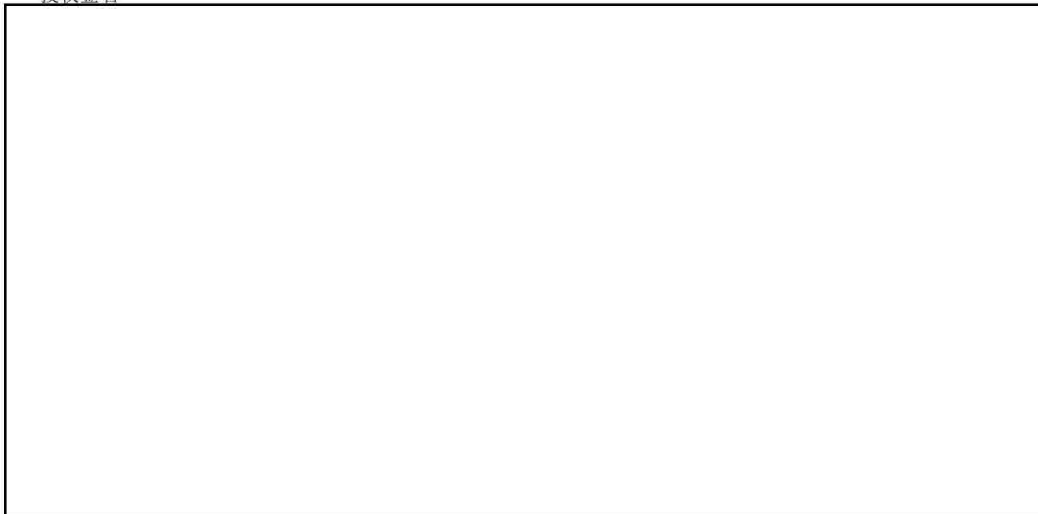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绿川水性胶水

SGS工作编号: SP20-013898 - SH
SGS参考编号: CP20-022715GZ
型号: 950
客户参考信息: 930, 9890, 9866, 9833, 9818, B01, MSA300, 9898, 9830M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5月18日 - 2020年06月0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测试报告



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081892.001	白色液体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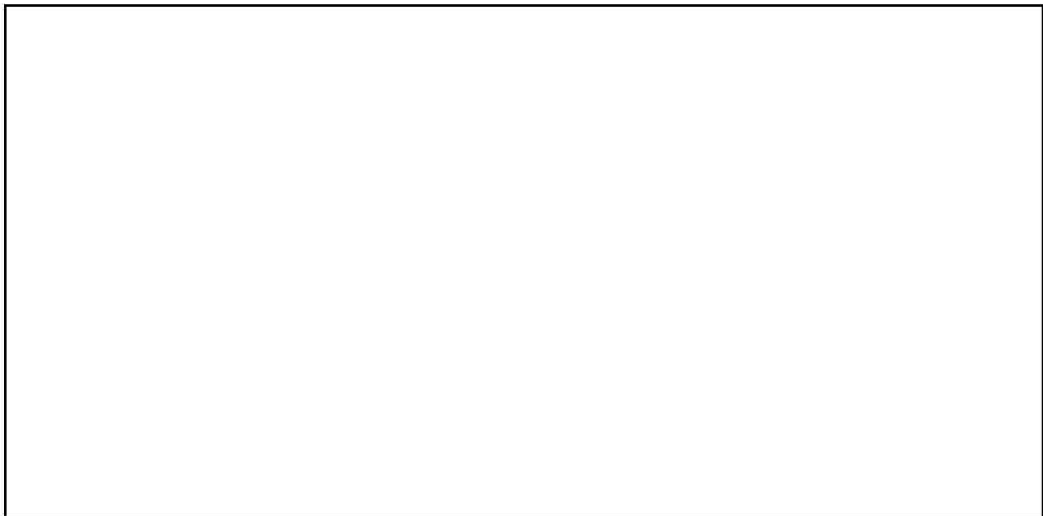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0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测试报告



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